附件四

領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執行「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會展順道旅遊作業要點」補助會展順道旅遊行程費用，計新臺幣　（國字大寫）　元整。

旅行社名稱：　（印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:　（簽章）

會　　計：　（簽章）

填 表 人：　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　銀行　分行

帳　　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（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）

中 華 民 國　１１５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※請務必蓋公司大章